

#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条例

## 一、总则

为了加强和改进学生管理，培养良好的学风、校风、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全面发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和《广州航海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方法》、《半军事管理实施细则》，为更好实施量化管理与考核，特制定《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条例》。

该测评办法是学生综合行为表现的量化，内容包括德、智、体、美、劳等方面，是评定“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以及毕业就业的主要依据。

综合测评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逐步实现对学生评估的科学化，对学生管理的规范化，促进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协调和统一。

## 二、指标体系（除学生管理外的其他加分项的最大值不得高于所给分值上限）

(一)德育 100+分 (系数 0.25)	{	学生管理	70+分 (详见表 1)
		社会工作	20 分 (详见表 2)
		社会实践	10 分 (详见表 3)
(二)智育 100 分 (系数 0.60)	{	课程学习考核成绩	90 分
		科研 (含创新创业) 活动	10 分 (详见表 4)
(三)体育 100 分 (系数 0.05)			

(四)美育 100 分 (系数 0.05)

(五)劳动 100 分 (系数 0.05)

### 三、具体指标

A、德育指标 100 分，系数  $f_1=0.25$

A<sub>1</sub>、学生管理 70 分 (基础分为 60 分，所有分数以此加减。)

(1)对应《半军事管理实施细则》第八章量化考核加减分，一学期累计总分高于 70 分，多出部分仍然有效，乘以德育分系数 0.25 后，记入综合测评总分。

#### 学生管理评定细则

表 1-学生管理分细则

		表 1-学生管理分细则			
学生 管理	考勤制度	一学期内升旗、上课全勤	10	公假不算，以副班考勤表为参考	每学期累计扣分达到 5 分者，上报中队通报批评，累计达到 8 分者，上报大队通报批评，因累计扣分达到通报批评的，不再重复扣除学生管理分。
		一学期未全勤且请假次数少于等于 5 次	8		
		一学期未全勤且请假次数多于 5 次	6		
		中队会、升旗、出操无故缺勤	-2/ 次		
		旷课	-3/次		
		上课迟到	-1/次		
		违规违纪行为	口头警告	-1	
			中队通报批评	-3	
			大队通报批评	-5	
			纪律警告处分	-10	
	严重警告处分		-20		
	记过处分		-30		
	荣誉称号	留校察看处分	-40		
		国家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7		
		省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5		
市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4			
国家奖学金		5			
国家励志奖学金		3			
校三好学生		4			
校优秀团干		3			
校三等奖学金	2				
校优秀团员	2				

		校五四红旗团支部	2	同一事项表彰只取最高分，集体荣誉则根据个人在集体中的作用酌情加分。		
		学院先进集体	2			
		学院先进个人	2			
	内务卫生、会操等各项半军事管理评比和表彰活动。	区队优秀标兵	1			
		中队优秀标兵	3			
		大队优秀标兵	5			
		学校优秀标兵	8			
学生管理	证书类	英语类	英语四级证书	1	以考试成绩合格为准（其他语言类证书参照英语类）	
			英语六级证书	2		
			获四、六级口语证书	2		
			过雅思、托福	3		
		普通话证书	二甲、二乙	1	以相关证书为准，证书加分为当学期考取为准，不可重复叠加，同类证书取最高分，每学期证书类加分5分封顶。	
			一甲、一乙	2		
		全国程序员	初级	1		
			中级	2		
		计算机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1		
			二级证书	2		
			三级证书	3		
			四级证书	4		
		教师资格证	幼儿园教师	1		
			小学教师	2		
			初中教师	3		
			高中教师	4		
		电工证	中级电工证	2		
			高级电工证	3		
		会计证	初级证书	1		
			中级证书	2		
			高级证书	3		
		翻译证	三级证书	2		
			二级证书	3		
			一级证书	4		
				退伍证		1
				导游证		1
				驾驶证		1
	文艺类比赛	院级文艺类活动比赛参与者	1/项	工作人员不算。		
		校级文艺类活动比赛参与者	2/项			

学生管理	体育类比赛	校级比赛	第一名	5	以相关奖状为准。集体参赛需提供参赛者的相关证明，每学期7分封顶。	
			第二名	4		
			第三名	3		
			其它名次、参与者	2		
		院级比赛	第一名	4		
			第二名	3		
			第三名	2		
			其它名次、参与者	1		
		各种体育类比赛	裁判员	1		1分一项，封顶3分
		校运会（除趣味运动）	第一名	5		以分团委下发的加分建议文件为准，每学期7分封顶
			第二名	4		
			第三名	3		
			第四名	2		
			其他名次	1		
			方队表演者	3		
		趣味运动会	前三名	2/项		
			参与者	1/项		
		省市高校运动会	第一名	7	集体参赛需提供参赛者的相关证明，每学期9分封顶	
			第二名	6		
			第三名	5		
			其他名次	3		
		全国学生运动会	第一名	9		
			第二名	8		
			其他名次	7		
		运动成绩破记录	校级	3/项		
			省高校	5/项		
			全国	8/项		
文艺演出	院级	一等奖	3	以相关奖状为准。集体参赛需提供参赛者的相关证明，每学期7分封顶。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校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省市级	第一名	7			
		第二名	6			
		第三名	5			
		其他名次	3			

	扣分项	学院要求统一参加的活动未参加者	-2/个	
		已报名运动员无故缺席者	-3/项	
学生管理	发表学术类、文艺类文章	发表文章（含在学校各部门编的刊物发表文章）	3/篇	以相关证明和证书为准。
		学校官网发布文章	1/篇	
		《校报》发表文章	3/篇	
		全市报刊杂志发表文章	4/篇	
		全省报刊杂志发表文章	6/篇	
	全国报刊杂志发表文章	10/篇		
	劳动	校、院老师需要同学帮忙搬运物资、打扫卫生；疫情防控及其他特殊情况下，同学参与到学院或中队组织开展的活动中（如拿快递等）	1-3	具体分值以相关证明为准。

表 2-社会工作分细则

	项目	等级或内容	分值（分）	备注
社会工作	校团委	主席团常委	18-20	身兼多职的同学按最高分职务计入，具体分值以各单位下发的文件为准。
		正部长	16-18	
		副部长	13-15	
		社团负责人	0-15	
		干事	5-12	
	校学生会	主席团	18-20	
		负责人	16-18	
		干事	5-12	
	校青志	主席团	18-20	
		部长	16-18	
		副部长	13-15	
		干事	5-12	
	校青协	主席团	18-20	
		部长	16-18	
		副部长	13-15	
		干事	5-12	
	校红会	主席团	18-20	
		部长	16-18	
		副部长	13-15	
		干事	5-12	
校青媒体中心	广播台	台委	18-20	
		正部长	16-18	
		副部长	13-15	
		干事	5-12	
		台委	18-20	
		正部长	16-18	

社会工作	电视台	副部长	13-15	就业辅助团队由指导老师或者毕业班负责就业工作的老师根据平时表现给团队负责人和干事的打分	
		干事	5-12		
		负责人	18-20		
		秘书部	干事		5-15
			负责人		18-20
		新媒体中心	干事		5-15
			负责人		18-20
		校报记者团	干事		5-15
	负责人		18-20		
	校国旗护卫队	队长			18-20
		常委			16-18
		分队长			13-15
		队员			5-12
	校纠察队	队长			18-20
		常委副队			16-18
		组长			13-15
		队员			5-12
	院分团委学生会	主席团常委			16-18
		正、副部长			14-15
		干事			0-13
	院学生党支部	负责人			16-18
		正、副部长			14-15
		干事			0-13
	院奖助贷工作中心	负责人			16-18
		干事			0-14
	院督导队	负责人			16-18
		干事			0-14
	就业辅助团队	负责人			16-18
		干事			0-14
	学生工作助理	辅导员助理			16-18
		跟班助理			0-14
	班干部	团支书、区队长			15
副区队长		14			
学习委员		14			
军体委员		13			
生活委员		13			
文娱委员		13			
宿舍长		5-8			
小组长		5			
志愿服务	10-39 小时		1		
	40-69 小时		3		
	70-99 小时		5		
	100-129 小时		7		
志愿者时长为当学期的时长(即第一学期为秋季开学至寒假结束,第二学					

		130-159 小时	9	期为春季开学至暑假结束), 而不是志愿者服务总时长。
		160-189 小时	11	
		190-219 小时	13	
		220-249 小时	15	
		250-299 小时	17	
		300 小时及以上	20	

表 3-社会实践分细则

社会实践	撰写实践活动报告	优秀	6-10	具体分值以各单位下发文件为准。
		良好	1-5	
	参加实践活动	三下乡活动	5-10	

B、智育指标 100 分，系数  $f_2=0.60$

B<sub>1</sub>、学习成绩 90 分

各门课成绩之和

$$(1) \text{ 学习成绩} = \frac{\text{-----}}{\text{课程门数}} * 90\%$$

(2) 补考后通过的成绩以 60 分计算，补考后没有通过的，以实际分数计算。

(3) 五级记分的课程

等级	分值	备注
优秀	95	补考后未过的同学按照实际成绩为准。
良好	85	
中等	75	
及格	65	
不及格	50	

B<sub>2</sub>、科研能力 10 分

表 4-科研能力分细则

比赛类型	级别	获奖等级	分值	备注
创新创业、科研竞赛	校级	一等奖	6	以上分值为第一作者，其他作者按排序依次递减 2 分，最低加 2 分，同一事项获多级奖励只加最高分。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优秀奖	3	
	省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7	
		三等奖	6	
		优秀奖	4	
	国家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9	
		三等奖	8	
		优秀奖	6	
	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等	第一作者	10	
		第二作者	8	

C、体育指标 100 分，系数为  $f_3=0.05$

(1) (体育类的课程成绩只计入体育指标项而不计入智育指标)

表 5-体育成绩细则

等级	分值	备注
优秀	95	因大三、大四无体育课，所以体育成绩=校园跑*50%+体侧*50%。
良好	85	
中等	75	
及格	65	
不及格	50	

D、美育指标 100 分，系数为  $f_4=0.05$

表 6-美育分细则

美育	体现语言美、行为	校级	优秀个人	50	其中文明宿舍一学
----	----------	----	------	----	----------

	美、心灵美的活动或评比		优秀标兵	60	期一评比，上限为20分	
			先进区队	40		
			先进中队	50		
			优秀方队	50		
			院级	文明宿舍		20
	发现美、创造美、展现美的比赛	校级		一等奖	60	行为举止端正得体，有礼貌懂礼节热爱集体，一学期未受到任何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者，给予基本分30分
				二等奖	50	
				三等奖	40	
		省市级		一等奖	80	
				二等奖	70	
				三等奖	60	
		国家级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90	
				三等奖	80	
	见义勇为、好人好事受到市级以上立功嘉奖者	校级		一等奖	6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40	
		区级		一等功	80	
				二等功	70	
				三等功	60	
省市级			一等功	100		
			二等功	90		
			三等功	80		
无偿献血			献血证	5/次	每学期10分封顶	
扣分项	宿舍卫生脏乱差通报	舍长	-5	每学期10分封顶		
		舍员	-3			

E、劳动 100 分，系数为  $f_5=0.05$

$E_1$  理论课 40 分

$E_2$  实践课 60 分

注：若本专业无劳动课，则统一用-（横杠）代替，不计入综合评测总成绩中。

#### 四、计算公式

$$\Sigma = f_1 (A_1 + A_2 + A_3) + f_2 (B_1 + B_2) + f_3 C + f_4 D + f_5 (E_1 + E_2)$$

其中： $\Sigma$ —综合测评总分数

A<sub>1</sub>、A<sub>2</sub>、A<sub>3</sub>为德育指标各项的实际得分

B<sub>1</sub>、B<sub>2</sub>为智育指标各项的实际得分

C、为体育的实际得分

D、为美育的实际得分

E<sub>1</sub>、E<sub>2</sub>为劳动指标各项的实际得分

## 五、附则

（一）综合测评每一学期一评，所有加分项目以当学期（本  
学期开始到下一学期开始，含假期）的表现和所获荣誉及证书为  
准，各项加分不能超出本表所规定的加分范围

（二）各项指标的记分、扣分、计分一般由辅导员（中队长）  
负责，由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学生代表2名参加的测评小  
组具体实施。

（三）测评小组接受全体同学、二级学院的领导和学生工作  
部（处）的监督。

（四）测评采取平时记分和期末集中评分相结合的形式，平  
时记分应该详细记录备查，一学期给学生公布一次德育方面的扣  
加分。

（五）每学期末学生本人要对本学期的表现情况进行个人小  
结，并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分。

（六）评测小组成员完成综测表制作后须在班级公示不少于  
3天，公示期内有任何疑问均可向测评小组以及中队长反馈相关

意见，公示期过后有疑问不再受理。

(七) 本综合测评方法由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解释。

(八)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先的规定同时废止。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2022年6月